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
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
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基金简称	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 起（FOF）
基金主代码	01563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22 年 10 月 2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注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。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。

三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咨询办法：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3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1 日